附件1

关于对运动防护师职称评审有关问题的说明

为进一步做好北京市运动防护师职称评审各项工作，根据《北京市运动防护师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》（以下简称《标准》），特对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：

一、运动防护师从事的运动损伤治疗，是指在医师指导下开展的辅助治疗。

二、同一时期内，原则上1支运动队认定1名运动防护师。

三、解决运动员训练、比赛中形成的运动防护、辅助治疗、应急处置（至少3项）的案例视频指申报人实施的本专业操作视频。须提供合并形成的清晰的、不超过20分钟的操作视频，以及申报人撰写的情况报告及操作单（记录单）等相关佐证材料。

四、《标准》中凡涉及有“以上”、“至少”、“以下”的，均含本数量级或层级。

五、运动防护师岗位培训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，由北京市体育主管部门认定。

六、继续教育一般每年累计不少于90学时。

七、运动防护师任职年限计算截止时间为申报年度的12月31日。

八、学术造假“一票否决”

申报人对个人申报材料负责，如弄虚作假将“一票否决”。本市职称评审工作已采取全程网上申报，支持职称、学历、社保等多项信息数据调取，在职称申报、推荐、审核等环节提供虚假材料、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的，将被取消申报资格；已取得职称的，撤销职称，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，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，记录期限为3年；情节严重的3年内取消职称及岗位晋升资格。